

##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約聘（僱）人員徵才公告

一、人員區分：約聘社工員

二、名額：一般性社工員 1 名(婦幼及少年福利科)

三、性別：☒不拘      ☐男性      ☐女性

四、是否適合身心障礙者之職務：☒是   ☐否（請說明：            ）

五、工作地點：虎尾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雲林縣虎尾鎮水源路 14 號)

六、上網時間：108 年 8 月 27 日至 108 年 9 月 3 日止

七、資格條件：

一般性社工：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應考資格。

八、工作項目：

一般性社工(婦幼及少年福利科)：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社會工作行政業務

1. 本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團體活動及社區方案等。
2. 其他綜合性相關福利服務。

九、任用時間：正式上班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應附文件：

1. 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履歷表、自傳、成績單、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無則免付)、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證明正本(請註明職稱及工作內容)，另請註明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時間及實習時數。
2. 於 108 年 9 月 3 日前（以郵戳為憑）逕寄本府社會處(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收或逕送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陳昭君社工師，並註明應徵項目(一般性社工—婦幼及少年福利科)。資格符合者通知參加甄審，不合者不另行通知，恕不退件。

十一、聯絡方式：電話：05-5522571    承辦：陳昭君社工師。

十二、其他補充說明：

- (一) 一般性社工，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六等二階(296 俸點) / 六等三階(312 俸點)起薪(新台幣 36,911 元/38,906 元)。
- (二)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本府請假須知核假。